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 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新区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融资3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资阳海天及乐至海天分别以不动产、设备及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资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9,386.7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公司本次为金堂海天、天府新区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合作支行”)分别融资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堂海天提供担保余额9,400万元、为天府新区海天提供担保余额3,090万元。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资阳海天、乐至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新区海天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新增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8月13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资阳海天及乐至海天为本次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

金堂海天和天府新区海天分别向成都农商行合作支行融资1,000万元,公司对本次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3,383.52万元,净资产31,888.98万元,负债总额31,494.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287.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424.73万元,净利润7,287.5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4,496.55万元,净资产25,391.71万元,负债总额19,094.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086.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9.40万元,净利润387.41万元	

2、被担保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住所	乐至县川啰中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涂顺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8,243.49万元,净资产4,591.5万元,负债总额3,651.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07.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39.55万元,净利润1,879.4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584.5万元,净资产3,368.8万元,负债总额3,215.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85.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74.65万元,净利润770.18万元。	

3、被担保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59209144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万圆整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3,294.11万元,净资产7,675.29万元,负债总额15,618.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156.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94.88万元,净利润139.71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1,187.92万元,净资产7,180.98万元,负债总额14,006.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622.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85.64万元,净利润-494.31万元。	

4、被担保人: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747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圆整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9,501.37万元,净资产5,101.28万元,负债总额4,400.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20.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73.48万元,净利润712.4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168.94万元,净资产4,835.65万元,负债总额4,333.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04.5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60.93万元,净利润536.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质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5,000万元

5、出质股权: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资阳海天、乐至海天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抵押合同》

1、抵押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5,000万元

5、抵押物: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持有的不动产及设备

6、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出质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质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5,000万元

5、质押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项目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合作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分别均为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资阳海天、乐至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新区海天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4,52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59%。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2、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合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静态市盈率为14.85倍,滚动市盈率为11.4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1.91倍,公司的市净率为2.37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4,888.65万元,同比上升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86万元,同比下降79.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和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静态市盈率为14.85倍,滚动市盈率为11.4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1.91倍,公司的市净率为2.37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4,888.65万元,同比上升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86万元,同比下降79.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0名,代表股份数144,72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70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7名,代表股份数6,02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03%。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7名,代表股份数5,91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6名,代表股份数5,8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7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5527%;反对55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813%;弃权9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68,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568%;反对551,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4%;弃权9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2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587%;反对40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784%;弃权91,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21,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00%;反对402,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06%;弃权9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9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谭雪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5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5349%;反对586,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55%;弃权8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42,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204%;反对58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弃权8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棠枝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从2024年12月1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棠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实施董事的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棠枝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05%。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刘棠枝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对刘棠枝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05	0024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2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知公司股东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3日减持本公司H股17,734,802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42,501,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2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24,767,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7.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鑫芯香港通知,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3日,鑫芯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H股17,734,802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H股	17,734,802	1.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鑫芯香港	142,501,894	8.29	124,767,092	7.26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8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3,503,2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4/12/13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503,2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5%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供应链、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在本年内完成部分交付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数以实际执行情况及后续审计数据为准。

2、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建设部分含税总价为:￥901860961.00(大写:人民币玖亿零壹佰捌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整)。联合体成员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跟投和运营工作。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近日,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的要求,与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空港”)及联合投标体成员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云”)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情况

1、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如荼路交汇处锦荣信息科技园10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景仲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轨道交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与河南空港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河南空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河南空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2、名称: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6号楼10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杨智

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无人机的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服务;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体育器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最近三年公司与河南智云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河南智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河南智云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

甲方: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为2000P Flops@FP16(非稀疏)。

1.建设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 GPU 计算服务器(风冷或背板式液冷)、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的硬件集群,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运维平台、云平台等智能算力管理与应用软件等内容。所有软硬件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以及为完成项目交付所做的其他工作。

2.运营采购范围: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一标段采购范围部分算力集群部分的整体运营,包含但不局限于算力运营、平台运营、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整体运维、项目信息安全及设备安全等工作。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项目组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项目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部分运维运营工作,工作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2.服务期限:

总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集成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自收到